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钟昌标

本人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 1963 年 12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后/博士。历任宁波大学商学院系主任、副院长、院长等职。现任宁波大学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首席教授。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做到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认真审阅或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议案均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钟昌标	6	6	3	0	0	否

2019 年度，我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2、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我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和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的活动，主要履职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报告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履行职责，具体工作情况及提出的重要意见和

建议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等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公司《公司董（监）事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对 2018 年度在公司领薪的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提出报酬数额，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确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监督及评估公司审计工作

报告期，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全程跟踪和督导了公司 2018 年年审工作，深入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财务指标变化趋势；对 2019 年度财报审计预审工作和内控审计情况与管理层、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公司定期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为公司内部审计提供了有益指导；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以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此外，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专业建议。

（2）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我与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一道，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无变化

本人重视公司内控体系文件的规范与完善，独立履行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等职能，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我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一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发表审核意见，维护公

司和股东利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俞建楠先生确定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严格的任职资格审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俞建楠先生确定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在公司开展现场工作的情况

2019年度，我在公司现场工作的天数超过10天，主要工作内容是：在公司总部有关部门通过与经营层的谈话、走访船舶及业务、管理主要部门，了解公司的经营形势及管理状况，询问及查看财务状况，重视公司的内控建设及实施，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进行积极而有效的沟通。年度内独立董事继续关注公司控股经营的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了解车流量状况、通行费收入增长及安全营运情况等；关注新造船项目建造进度、工程质量及投入营运情况；同时，还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会议、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联系。公司还编制了每月一期刊载有宏观财政经济信息、行业动态、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章要求和公司各类生产经营动态等信息的《证券事务》专刊提供给独立董事，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有针对性的有助于独立董事作出客观判断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度，我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有关议案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薪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等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和《公

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规定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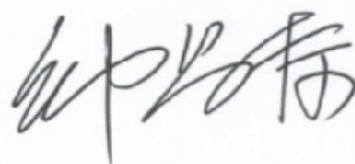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未发现违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情况。

本人认为2019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经营与运作规范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积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将一如既往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投资者保护等工作中尽心尽力，为宁波海运的规范发展作出应有努力。



2020年3月27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端旭

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9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会情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本人做到勤勉地履行职责,亲自出席 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并参加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依法认真审阅或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议案均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2、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业委员会(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的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履行职责。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提名委员会其他成员一起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俞建楠先生确定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严格的任职资格审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俞建楠先生确定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公司审计工作

报告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跟踪和督导了公司 2018 年年审工作,深入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财务指标变化趋势;对 2019

年度财报审计预审工作和内控审计情况与管理层、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公司定期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为公司内部审计提供了有益指导；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以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此外，我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一起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专业建议。

（2）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我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我重视公司内控体系文件的规范与完善，独立履行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等职能，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发表审核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等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公司《公司董（监）事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对2018年度在公司领薪的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提出报酬数额，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确定。

二、在公司开展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天数超过10天，主要工作内容是：在公司总部有关部门通过与经营层的谈话、走访船舶及业务、管理主要部门，了解公司的经营形势及管理状况，询问及查看财务状况，重视公司的内控建设及实施，与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进行积极而有效的沟通。

报告期，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控股经营的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了解车流量状况、通行费收入增长及安全营运情况等；关注新造船项目建造进度、工程质量及投入营运情况；同时，还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本人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有关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报告期，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为关联方浙能富兴和舟山富兴提供煤炭运输服务，已签订 3 年期和新签订 1 年期的《煤炭运输合同》。报告期，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能富兴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煤炭海上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金额 156,304.64 万元。

(2)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 年。根据协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明州高速、江海运输公司和浙能通利与浙能财务公司先后签订《借款合同》。报告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 18,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余额 16,500 万元。

报告期，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最高余额为 85,590.17 万元。

(3) 报告期，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向浙石油燃料油销售公司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燃润料等物资金额为 45,841.35 万元。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证监会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担保金额 2,100 万美元。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实际为新加坡公司担保余额为 2,100 万美元。无逾期担保。

上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按相关薪酬激励制度及年度工作综合考评拟定的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报董事会批准。公司向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发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薪酬绩效考核办法》以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中的业绩预告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披露的 2019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过程中，与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保持了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本人对其执业水平、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判断，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的审计报酬。

本人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为航运企业集团、航运企业上市公司及高速公路业务企业提供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截止 2019 年 5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休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人认为上述分红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的控制人变更为浙能集团后，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为此，浙能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对保持本公司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承诺。因 2018 年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能集团及下属煤运投资、海运集团作出了相关承诺。

公司及股东没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2019 年度公司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37 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未发现违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情况。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和执行内部控制规范，提高内部控制的能力。公司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规定开展内控相关管理工作，2019 年重点关注生产、综合类物资采购流程、船舶存货管理流程、资金管理、往来款管理流程、投融资管理流程、财务报告编制管理流程、高速公路通行费管理流程、业务外包管理流程等高风险领域，以降低生产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10、关于年报审计工作意见情况

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之前，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就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了沟通、安排，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有关年内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并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材料。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审阅意见，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形成审计报告之前与审计机构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并达成共识。

11、其他工作事项

2019 年内，本人未出现以下情况：

- (1)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 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积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 3 月 27 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衍修

本人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徐衍修	6	6	3	0	0	否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

二、在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委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事实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充分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对所在专业委员会的具体议题及具体工作情况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上一年度,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等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公司《公司董(监)事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对 2018 年度在公司领薪的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提出报酬数额,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确定。

三、在公司开展现场工作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天数超过10天，在公司总部有关部门通过与经营层的谈话、走访船舶、高速收费所及业务、管理主要部门，了解公司的经营形势及管理状况，询问及查看财务状况，重视公司的内控建设及实施，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进行积极而有效的沟通。年度内我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继续关注公司控股经营的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了解车流量状况、通行费收入增长及安全营运情况等；关注新造船项目建造进度、工程质量及投入营运情况；同时，还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促进公司2019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事项

2019年内，未出现以下情况：

- (1)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 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积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20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在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上积极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贡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main text.

2020 年 3 月 27 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华军

本人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 1976 年 9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现任浙江万里学院会计系教师，宁波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做到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认真审阅或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议案均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华军	6	6	3	0	0	否

2019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和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履行职责，具体工作情况及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 2018 年年报制作期间，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在年报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致力于保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具体包括：

（1）监督及评估公司审计工作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全程跟踪和督导了公司 2018 年年审工作，深入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财务指标变化趋势；对 2019 年度财报审计预审工作和内控审计情况与管理层、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公司定期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为公司内部审计提供了有益指导；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以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此外，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专业建议。

（2）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重视公司内控体系文件的规范与完善，独立履行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等职能，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发表审核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主要职责等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公司《公司董（监）事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对 2019 年度在公司领薪的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提出报酬数额，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确定。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俞建楠先生确定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严格的任职资格审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俞建楠先生确定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在公司开展现场工作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天数超过 10 天，主要工作内容是：在公司总部有关部门通过与经营层的谈话、走访船舶及业务、管理主要部门，了解公司的经营形势及管理状况，询问及查看财务状况，重视公司的内控建设及实施，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进行积极而有效的沟通。年度内本人继续关注公司控股经营的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了解车流量状况、通行费收入增长及安全营运情况等；关注新造船项目建造进度、工程质量及投入营运情况；同时，还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会议、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与本人保持密切联系。公司还编制了每月一期刊载有宏观财政经济信息、行业动态、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章要求和公司各类生产经营动

态等信息的《证券事务》专刊提供给独立董事，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有针对性的有助于独立董事作出客观判断的资料。公司不定期地汇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颁布的部分规章制度汇编及业务指导性学习材料，提交独立董事学习，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收集、汇总部分上市航运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及运力情况简要分析等材料，提供独立董事参考。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等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送达，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有关会议材料的相关疑问或建议，公司能及时解答或予以采纳，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有关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证监会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按相关薪酬激励制度及年度工作综合考评拟定的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报董事会批准。公司向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发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

事薪酬绩效考核办法》以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中的业绩预告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披露的 2019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过程中,与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保持了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对其执业水平、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判断,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的审计报酬。

本人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为航运企业集团、航运企业上市公司及高速公路业务企业提供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得到积极履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规定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2019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未发现违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情况。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和执行内部控制规范，提高内部控制的能力。公司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规定开展内控相关管理工作，2019年重点关注生产、综合类物资采购流程、船舶存货管理流程、资金管理、往来款管理流程、投融资管理流程、财务报告编制管理流程、高速公路通行费管理流程、业务外包管理流程等高风险领域，以降低生产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10、关于年报审计工作意见情况

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之前，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就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了沟通、安排，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有关年内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并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材料。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审阅意见，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形成审计报告之前与审计机构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并达成共识。

11、其他工作事项

2019年内，本人未出现以下情况：

- (1)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 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积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本人将继续在公司重大决策上积极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2020年3月27日